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4-JJ84

采购项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2025年食堂外包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四、项目需求
-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现就其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JWS2024-JJ84

二、磋商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1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	35 万元	35 万元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 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特别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5.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5.2 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

5.3 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

下开评标。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仅递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月 日下午 14: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椒江区江城南路 88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北楼五楼开标室 507 室。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与采购结果）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 CA 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潘麒锋；联系电话：13616507339；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2、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先生；联系电话：0576-

质疑接收人： 先生；联系电话：0576- 。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 239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 6 号。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现场踏勘	各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3. 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4.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5.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月 日下午 14:00</p> <p>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椒江区江城南路 88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北楼五楼开标室 507 室。</p>
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担保、转账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	样品及演示	无。
8	节能环保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餐饮业-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10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1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磋商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文件。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2) 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C.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3)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5)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投标总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4) 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 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 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 备份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

标地点。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6.3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 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提供最后报价投标无效。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16、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

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代理费用：按照定额柒仟元整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

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主、客观分由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一轮磋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根据综合实力信誉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同一服务单位不重复计算，不提供、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不得分。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	3
3	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要求配备 7 名工作人员，实施工程中不允许随意减少及变更人员，响应此项要求的得 4 分； 厨师长及副厨有厨师证的每个得 2 分。	8
4	食堂运营方案	4.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运营方案综合打分。 科学性较强、合理性高、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 3-6.9； 科学性弱、合理性有待提高、可行性有待加强的得 0-2.9 分。	10
		4.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保障措施综合打分。 科学性较强、合理性高、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 3-6.9； 科学性弱、合理性有待提高、可行性有待加强的得 0-2.9 分。	10
		4.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控制方案综合打分。 科学性较强、合理性高、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 3-6.9； 科学性弱、合理性有待提高、可行性有待加强的得 0-2.9 分。	10
		4.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方案（包括保洁方案、卫生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①措施全面、食堂卫生有保障的得 7-10 分； ②措施一般、食堂卫生缺乏一定保障的得 3-6.9 分； ③方案简单、粗糙，没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 0-2.9 分。	10
		4.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综合打分。 科学性较强、合理性高、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10

		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 3-6.9； 科学性弱、合理性有待提高、可行性有待加强的得 0-2.9 分。	
5	岗位责任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位责任方案综合打分。科学性 强、合理性高、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 3-6.9； 科学性弱、合理性有待提高、可行性有待加强的得 0- 2.9 分。	10
6	菜谱及营养配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谱及营养配比进行综合评分。 ①菜肴荤素搭配合理、品种多样、口味丰富得 7-10 分； ②菜肴荤素搭配较合理、品种较多样、口味一般得 3- 6.9 分。 ③菜肴荤素搭配欠合理、品种较少、口味较差得 0- 2.9 分。	10
7	本地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能力进行打分,其中自有配菜 公司的得 2 分。	4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服务期	简要内容描述
1	椒江区检察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1 项	35 万元/年，105 万元/三年。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且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新的预算金额履行合同的或者第二年、第三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	详见招标需求

二、招标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食堂概况

本项目为椒江区检察院食堂提供人员的派遣及管理、食谱制定、食品加工、卫生管理等劳务服务。椒江区检察院食堂位于检察院楼辅楼（椒江区云西路 239 号），共 1 层，一个就餐区域。

①一层是厨房和大型工作餐餐厅，主要承接检察院干警的餐饮服务，可容纳 120 人同时就餐；②一层还配有两间包厢，主要承接公务接待用餐。

2、外包方式

包清工方式。即：中标人为椒江区检察院食堂提供专业的食堂管理和服务团队（主要包括管理人员、面点师、厨师及其他服务人员等），并负责主副食的加工供应和食堂保洁等劳务服务，但是不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椒江区检察院食堂提供厨房、餐厅、仓库、全套厨房设备、餐具等，并承担食堂所有的水、电、煤气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对设施的正常维护。

3、用餐时间与人数

(1) 根据椒江区检察院上下班时间为准；

(2) 日均就餐约 210 人次，其中早餐就餐约 70 人次，中餐就餐约 110 人次，晚餐就餐约 30 人次；

(2) 包厢在 2023 年公务接待桌餐 17 桌（含老干部用餐）。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餐厅、公务接待餐及应急保障用餐。

2、服务要求

在确保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的前提条件下，以“提高就餐干警满意度”为目标，不断优化餐饮服务保障水平。要在“管理制度化”、“服务精细化”、“制作标准化”上下功夫，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堂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食堂日常监督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3、具体要求

中标人应进行成本测算，按照“保本经营”原则确定每个菜品的价格，于每周四下班前制订好下一周食谱，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食谱的制订应按照应时、应地、应人的原则，倡导少油、少糖、少盐的健康理念，做到周周有创新，价格的制定既要让就餐干警吃得实惠，又要保证采购人不亏损。

具体要求如下：

①餐厅：

早餐主要为中、西式点心等不少于 8 个品种，蔬菜、小菜 3 道以上，每天保证包子、馒头、白粥、花色粥、豆浆、水煮蛋的长期供应；中餐至少保障 8 个品种以上；晚餐以面食类等简餐为主，如遇会议或集体活动时至少保障 4 个品种以上。荤素搭配，具体花色、品种调整核定由采购人负责审定。

②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安排公务接待用餐。

(三) 岗位配置要求（人员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为准）

1、配置需要

根据椒江区检察院食堂实际工作情况管理服务人员总计不得少于 7 人，其中厨师长 1 人、副厨 1 人、早点师 1 人、勤杂组 4 人（其中 1 人保障公务接待的桌餐服务）。

其中厨师长、副厨、早点师均需三年以上餐饮行业从业经验，厨师长、副厨须具备厨师证，精通本地菜系，其他岗位由中标人按具体情况安排，但男的平均年龄需在 55 周岁以下，女的平均年龄需在 50 周岁以下。所有人员都要有相应餐饮行业工作经验，新晋人员要有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岗前培训。

2、岗位需求明细

椒江区检察院食堂岗位配置需求明细表

组别	人数	说明
厨师长	1 人	全面负责食堂各项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食堂各项菜品制作
副厨	1 人	负责协助主厨完成各项菜品制作
早点师	1 人	负责早餐点心制作
勤杂组	4 人	负责菜品清洗、切配及保洁等
合计：7 人		

（四）人员安置办法

- 1、优先录用原食堂聘用的人员。
- 2、确保原食堂员工基本工资不降。

（五）项目经费

1、预算费用

本项目预算价 35 万元/年，承包服务费应包含以下费用：①人工工资费用②五险一金③福利④行政办公费用⑤管理费用⑥法定税费⑦员工培训费用⑧岗位用品及劳保用品。

岗位用品及劳保用品

序号	品名
1	抹布
2	扫把
3	垃圾袋
4	毛巾
5	餐巾纸

6	钢丝球
7	防水围裙
8	防水袖套
9	推水刮
10	拖把
11	手套（一次性手套、线手套、乳胶手套）
12	洗洁精、洗碗机专用洗洁剂、烘干剂
13	其他（工作服等）

所需的岗位用品及劳保用品具体项目及数量由中标人自行酌情采购，采购人不再负责购买。

2、项目外费用

节假日、应急保障和公务接待产生的等其他费用另行结算。

（六）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 1、按规定监督中标人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2、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和结算系统等。
- 3、负责水电气费用支出和场地提供。
- 4、对中标人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 5、协助中标人维持食堂治安秩序。
- 6、招标方将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按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试行)办法》定期对乙方服务态度、菜肴口味等情况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和满意度评价，及时将结果告知乙方，并根据评分结果作相应的处罚。具体处罚规定参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办法。具体处罚规定参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试行）办法》。（食堂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附后）

（七）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 1、中标人负责好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约时还需与采购人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标人要落实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定期组织除四害，保持四害密度少于食品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

2、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3、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按时供应采购人工作日各餐，做到菜量适当、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

4、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5、按照采购人用餐核定标准，自行加工，确保收支平衡。负责做好食堂食材、日报表报送工作。

6、中标人应每年组织所属员工进行办理上岗证所需的健康检查，确保所属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中标人应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卫生教育和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中标人员工应统一着装上岗，上岗时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

7、中标人按时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8、中标方需服从业主单位管理，工作人员聘任、离职和请假，需向业主单位报人员进出表和请销假单，工作人员聘用需经过业主单位确定，未经过培训和无相关工作经验人员不得上岗使用。

9、中标方提供餐饮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堂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损失均自行承担。

10、中标方要按照合同履行好相关条款如出现以下情况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试行）办法》进行处罚：如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出现中标方工作人员与就餐干部职工吵架等不良现象；如中标方工作人员不服从招标方日常管理，或不落实招标方的合理工作要求和安排的；中标人管理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和进驻时间准时到位，如出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或无故私自推迟进驻时间的；中标方需做好完整的检查记录、留样记录等各种台账，如招标方检查发现有不完善或无台账等情况的。上述扣款处罚均不需中标方签字，直接由

招标方出具文件，在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11、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方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安排人员到招标方食堂学习、考察和培训等；擅自调动本项目工作人员外出工作；擅自安排人员到本项目食堂免费用餐。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视情节进行扣款处罚具体处罚参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试行）办法》规定，处罚金额从下一月的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2、如中标方有违反上述条款和相关规定，或因不服从招标方管理监督造成双方矛盾激化，被招标方解除合同的，具体解除合同时间由招标方确定，中标方不得私自带团队撤离，如私自带团队撤离，招标方有权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并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向招标方进行索赔，如中标方不履行的，招标方可向台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13、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中标方应服从招标方安排，由招标方确定撤离时间，不得私自带团队撤离，如私自带团队撤离，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招标方有权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向招标方进行索赔，如中标方不履行的，招标方可向台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八）其他

1、为提高服务供应商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服务内容外，新增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从新增服务项目带来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发放给服务外包公司。

2、中标方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年度节日活动计划表》，制订具体的详细的活动方案，并按期组织实施。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中标人凭发票定期（按月）结算；结算时需提供服务确认表及每月汇总表，经采购人食堂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及时付清。

食堂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	------	------	-----	------	------

1	响应程度	是否服从业主方管理；是否及时落实业主方合理工作安排；是否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20	优得 20 分，良好扣 4 分，合格扣 8；不合格不得分	
2	服务满意度	受到就餐干警来电、来信批评的	8	每次扣 1 分	
		经常性开展意见征求活动，经常性听取就餐单位主要领导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实现零投诉	4	未完成的扣 4 分	
3	人员管理	出勤：按服务标准设定排班表，确保相关人员到岗，并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人员考勤表，缺岗的扣分（不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的）。人员进出必须填报《人员变动情况表》，新晋人员要报业主单位审核，未审核的扣分	10	未办理请销假手续，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未审核的一次扣 2 分	
		按不低于合同要求配备工作人员，人员不足的，本项不得分		未按合同配备人员的本大项不得分	
		着装规范：所有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必须做到服装整洁，无污渍，着工作帽、口罩及手套，未到位的扣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操作规范：服务人员仪态端庄，微笑热情，耐心细致，没达到要求的扣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有上述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行为规范：有吸烟、吃东西、吐痰、玩手机、将私人物品带到工作场所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更衣室卫生管理，物品摆放整齐，入柜摆放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严格执行员工工作餐规定；不得擅自带家属、朋友到食堂用餐；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如有员工有发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喉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分	
4	服务质量管理	合理做好当日菜品的制作和销售安排，每餐剩余菜品在合理范围内，不得把留存菜品继续销售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服务质量管理	开餐前做好准备工作，检查准备情况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开餐时及时清理售餐台、餐桌上的菜汤和残食，清理地面水渍、汤渍等，保证台面、地面清洁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正常开餐时间内保证饭菜供应，中间有备菜，不得出现断供情况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开餐后做好整理工作，没完成的扣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菜肴品质管理	根据每周菜谱确定排菜是否合理，菜品品种是否多样，荤素搭配是否合理。每周四下午 5 点前餐饮服务单位必须把下周食谱报到机关管理员处。如有调整的，应先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再进行调整，不得擅自变更	10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严把采购验收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缺斤少两的原辅料和调味品等，及时采取退货等措施		未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不定期抽查菜品是否咸淡适中，有无过油和过老等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检查菜品质量，出品的菜肴里有杂物的扣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经常性地调整花色品种，每周要有一至二个新品种		未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菜品要实行分次炒分次出		未做到的一次扣 1 分	
减少剩菜数量，不得出售隔夜的蔬菜类菜肴，其它适合保存的菜肴，必须在保质期内使用，但原	未按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则上不超过两天			
		有无应急预案，在菜量不够情况下，厨房有无备菜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	
				扣1分	
6	食品安 全和环 境卫生	厨房操作区域、打菜区域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10	每发现一次扣2分	
		餐用具清洗消毒，有消毒记录，已消毒餐具需存放在保洁设施内		每发现一次扣2分	
		食品添加剂领用和使用记录完整，不超范围、超量使用		每发现一次扣2分	
		清洗用具是否按规定存放，拖把扫帚等是否存放规范，员工茶杯固定位置整齐放置		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食品安 全和环 境卫生	用具存放规范，生熟分开存放、分开使用，原材料和成品，待加工食品和直接入口食品分开放置，离地隔墙	10	每发现一次扣2分	
		食品加工安全，留样齐全，记录完整，无发生食物中毒，无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如发生食堂中毒事件本项扣完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2分	
		实行五常法管理或更先进管理制度		未达到此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按《台州市餐饮服务重点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痕迹化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每日填制《餐饮服务单位食安全自查表》		未完成的一次扣1分	
		有无卫生检查、除四害、餐厨垃圾处理台账，无的和台账不规范的扣分		无台账或未达要求的扣2分	
7	成本核算	每月利润需保持在-10%到10%之间，超过和未达到的扣分	10	利润率没有达到规定范围内的每次扣10分	
		各种设备、设施责任人挂牌明示，是否严格按规		未达到要求的扣	

8	设备设施	定进行操作，责任人需进行日常检查，有故障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	8	1分	
	节能管理	设备每次使用后未清洗的、未关闭电源的扣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水、电、气、空调在使用后未及时关闭的		未做到每次的扣2分	
9	台帐	要做好日常的台帐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月第一周将上月台帐移交给业主单位，承包期结束后，及时将全部台帐移交给业主方	5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10	其他工作	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对阶段性重点工作，必须及时向业主单位进行汇报；定期向业主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5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11	合计		100	扣分合计	
<p>注：1、本评分表由业主单位实行定期监管时进行打分，可以在一个评分周期内发现问题 重复扣分。</p> <p>2、此评分表作为对外包服务单位日常督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的主要依据。</p>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2025年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JJ84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2025年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双方签合同时商定以保函、现金或履约保险形式，在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满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乙方凭发票定期（按月）结算；结算时需提供服务确认表及每月汇总表，经甲方食堂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及时付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采购监管机构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鉴证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磋商说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文件。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4-JJ84）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内容外，均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帖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为 ZJWS2024-JJ84)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为 ZJWS2024-JJ84)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

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C.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3)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 大专 以上 学历 人数		国家授 予技术职 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 场所及场 所的设施 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 发证 机关			公司成立时 间	
	核准经营范围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 许可证情 况（对 需获得 生产许 可证的 产品要填 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 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 过质量 体系、 环保体 系、计量 等认证情 况					
	企业获得 专利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经验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 情况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技术响应 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磋商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2			
3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4）；
- 2、针对报价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3、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单位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 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